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 6 次，其中现场召开 3 次，现场与通讯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 1 次。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候选人徐新良先生及拟聘总经理何春先生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时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升级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或通讯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

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陈凌

2025 年 3 月 7 日